

#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

埇转用告字〔20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五十九、六十一条规定，因公益事业建设的需要，拟转用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2026年第6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

## 二、拟转用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1：位于夹沟镇魏寨村范围内，东至魏寨村裸岩石砾地、农村道路，南至魏寨村裸岩石砾地，西至魏寨村坑塘水面，北至魏寨村裸岩石砾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2：位于北杨寨行管区邵圩村范围内，东至邵圩村果园，南至邵圩村沟渠，西至邵圩村耕地、果园，北至邵圩村沟渠。（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 三、拟转用土地面积

宿州市埇桥区2026年第6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位于夹沟镇魏寨村、北杨寨行管区邵圩村，共涉及1个镇、1

个行管区的 2 个村，总面积 2.77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834 公顷（无耕地），未利用地 0.2924 公顷。

被转用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 **四、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用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文件规定，北杨寨行管区、夹沟镇补偿标准为 51620 元/亩。

#####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据实补偿。

被转用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转用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本公告发布后，如因相关政策调整，埇桥区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发布补充公告。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6年6月15日

(联系单位：埭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  
0557-3681172)